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

102.6.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

105.3.24 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

106.11.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

107.6.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

壹、教學成績

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(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【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，並由系所、院認定】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，始得採計)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並經系(所、組)教評會及院(中心)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，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
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
三、特殊事蹟：

(一)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以下最多計二次

1.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

2.本校優良教學獎加 5 分

(二)通識課程：

1.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
2.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。

(三)全英語授課課程：

1.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
2.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。

(四)基礎必修課程：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
(五)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 5 分，最多 10 分。

(六)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者，每學期加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
(七)執行卓越教學計畫 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.5 分，

最多加 4 分。

(八)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

- 1.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.2 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- 2.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.9 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.5 分以下（五分量表）或 4.9 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
四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

貳、服務成績

一、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：系（所）教評會佔 50%，院教評會佔 30%，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%。

二、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評分辦法，由各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。

三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：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。

(一)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 20 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(二)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：

- 1.一般升等計分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5 分。超過 5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
- 2.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：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.5 分，超過 5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

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
四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參、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：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，除壹、貳點所列項目之外，其他有助(損)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(或損害)校譽之整體表現，予以綜合評分。

肆、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